[待加入本所信頭]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説明之用,並載列如下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基 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 期完成的情況下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其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如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母公司		
	12月31日		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權益股東		備考經調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應佔綜合	[編纂]的	綜合有形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資產淨值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50,7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50,7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歷史財務資料,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 民幣115,631,000元分別扣除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749,000元及商譽人民幣 63,090,000元後計算得出。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按[編纂]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並經扣除[編纂]費用及貴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續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以及[編纂]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金額經上述各段所述調整後及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 (4)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按1港元兑人民幣[0.9194]元的匯率兑換為港元。概無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 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 或其他交易。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